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银河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托邢仁田、费菲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现因邢仁田先生离职,保荐机构需要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银河证券另行委派刘方昌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邢仁田先生对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费菲、刘方昌。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6月28日

附件：

### 刘方昌先生简历

刘方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保荐代表人，拥有河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负责或重点参与了珠海港再融资、东北制药再融资、盖世食品精选层挂牌等保荐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